

股票代碼:1517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〇年股東常會



PROMAX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開會程序.....	1
會議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4
討論暨選舉事項.....	6
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7
附 錄	
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8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2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	13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九十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21
本公司章程.....	29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33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35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之影響....	37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等相關資訊.....	38
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狀況表.....	39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〇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開會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暨選舉事項
- 六、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 七、散會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〇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二、地點：南投中興會堂

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光榮北路1號。

三、主席致開會詞

四、報告事項

- (一) 九十九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 (二) 監察人審查九十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報告。

五、承認事項

- (一) 承認九十九年度決算表冊案。
- (二) 承認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

六、討論暨選舉事項

- (一)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二) 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案。
- (三) 討論解除本公司董事或其代表人競業禁止案。

七、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八、散會

報 告 事 項

報告事項一：

案 由：九十九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附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

報告事項二：

案 由：監察人審查九十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附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頁)

報告事項三：

案 由：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依行政院金管會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6771 號函—核准子公司利奇國際公司資金貸與孫公司英隆公司需於 100 年 6 月底前償還貸款。
執行情形說明：英隆公司於 100 年 5 月 12 日前已償還原案之資金貸與金額。

承認事項

案由一、九十九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並經送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合。
二、敬請承認營業報告書及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
(請參閱本手冊第13頁至28頁)。

決議：

案由二、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325,884,784元，依法令及章程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32,588,478元，就其餘額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159,477,505元。
二、股東紅利新台幣159,477,505元擬以發放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0.7元。(計算至元為止)
三、配發董監酬勞新台幣5,865,926元及員工紅利(現金)新台幣17,597,779元。
四、本案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五、盈餘分配表如後附表，敬請承認。

決議：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 149,884,239
加：99 年度稅後淨利	325,884,784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註 1)	(32,588,478)
可供分配盈餘	443,180,545
減： 分配項目	
提撥股東現金股利(0.7 元/股)(註 2)	(159,477,505)
期末未分配盈餘	\$ 283,703,040

備註：

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 \$ 325,884,784 * 10% = \$ 32,588,478
2. 股東現金股利 = 227,825,007 股 * 0.7 = \$ 159,477,505
股東現金股利以股本 227,825,007 股作分配，每股分配 0.7 元
3. 配發董監酬勞 5,865,926 元
4. 配發員工紅利(現金)17,597,779 元
5. 董事會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 99 年度認列費用估列金額其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
6. 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7. 上述盈餘分配優先分配最近年度盈餘。

董事長：林阿平



經理人：林阿平



會計主管：林宜賢



討 論 暨 選 舉 事 項

案由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一、依據經濟部商業司 98.7.17 經商字第 09802090850 號函修訂。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十九之三條	第十九之三條： 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書面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不經書面通知隨時召集之。	第十九之三條： 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書面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 <u>得隨時召集之。</u> <u>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u>	明訂董事會召集通知方式
第廿五條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四月十日訂立。……………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六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廿九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廿三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廿二日。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四月十日訂立。……………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六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廿九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廿三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廿二日。 <u>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廿八日。</u>	增訂修正章程日期

決 議：

案由二：改選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案，提請 選舉。(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屆董事、監察人任期於 100 年 6 月 24 日屆滿，依公司法規定需重新辦理改選。

二、本次股東常會進行改選，新任董事應選 5 人、監察人應選 2 人，任期三年自 100 年 6 月 28 日至 103 年 6 月 27 日止。

三、提請選舉。

選 舉 結 果：

案由三：解除本公司董事或其代表人競業禁止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為配合公司未來發展，廣納人才，擬請解除本次新選任董事或其代表人有關公司法第 209 條競業行為禁止之限制。

決 議：

其 他 議 案 及 臨 時 動 議

散 會

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前言：

在經歷 98 年金融風暴所造成全球景氣嚴重衰退後，世界各國紛紛藉由財政及貨幣政策達到重整經濟之目標，而以中國為首的新興經濟體呈現快速成長的榮景，帶動全球對消費產品的需求能量，整體自行車產業也受惠，在出口總台數及總金額均創造出高度成長，回顧 99 年之整體經濟環境確已步入復甦階段，但因中國經濟降溫、美國赤字及歐洲債信等影響仍存有不確定性，在創造新商機的同時也帶來新挑戰。

在這樣的劇烈變化且競爭之環境下，本公司持續提昇營運效能，特別是深化客戶服務、提高製造能力、加強毛利管控，使得公司營運能展現成效，99 年度的營運及獲利都創下歷史佳績，每股稅後盈餘達 1.43 元。

展望 100 年，全球經濟可望持續溫和成長，加上新興市場需求仍將維持熱絡，整體營收展望仍趨於樂觀，惟受國際能源價格飆升、原物料巨幅波動等影響，帶動成本上漲，全球經濟需求是否能持續成長，仍有待觀察，因此面對的競爭挑戰仍然嚴峻，本公司將本持續創新之精神，持續擴大投資及拓展業務，提升產品價值，並積極開拓市場，以維持獲利成長，以期為全體股東創造長期性價值。

二、99 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運成果：

本公司 99 年度營業表現，其中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貳拾貳億壹佰柒拾肆萬元，稅後淨利約為新台幣參億貳仟伍佰捌拾捌萬伍仟元，純益率為 14.80%，每股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1.43 元。

99 年度在本公司全體員工齊心共同努力下，除創造以上報告之營業成果外，並完成下列數項重大成果：

- 1.持續參加 A-TEAM，協同參與三位一體 TPS/TQM/TPM 之合同研習活動，並且藉由會員間觀摩學習，以精進生產、縮短交期並提昇產品品質。
- 2.持續導入 TPM(全面生產管理)改善活動，藉由自主保養及個別改善等分科會活動，有效降低機台故障率，並提昇設備總合效率，強化量產產品品質穩定度。

- 3.持續開發新產品，自主研發多款新型碟剎產品，藉由強化市場行銷，有效提升產品單價；並持續改善各產品組裝線機台及製程規劃，提升產品之產能及良率。
- 4.強化自主研發機台之能力，改善並提升精密鍛造技術，有效降低生產成本、提升產能。並新購 CNC 加工機台及鍛造機台，強化自主生產能力，滿足客戶需求。
- 5.持續與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中區職訓中心、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等機構合作，善用在地之研究資源及人力資源，擴大產品研發及人才培育之途徑。

(二)99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99 年度未編列財務預測，費用預算則控制 10%水準，純益率為 14.80%，每股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1.43 元。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財務結構健全，99 年度獲利能力，資產報酬率為 9.33% ，股東權益報酬率為 11.41% ，純益率為 14.80% ，每股稅後盈餘 1.43 元。

(四)研究發展狀況：

開發完成新產品 63 件，提出專利申請計 7 件，獲專利公告 7 件，新型 7 件。主要完成新型油壓碟煞開發，並建構全新裝配線，以產能擴充進而擴大市場佔有率。並持續積極開拓與國內外大廠 ODM、OEM 合作之機會。

三、100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預期銷售數量：

項 目	預 計 銷 售
把手立管	3,500 仟 PCS
座 管	3,600 仟 PCS
剎車器組：	
夾 器	7,200 仟 PCS
把 手	5,000 仟 PCS
線 類	11,000 仟 PCS
剎車器零件	50,000 仟 PCS
立、座管零件	13,000 仟 PCS

(二)本年度之經營方針及產銷政策如下：

- 1.持續新產品研發，提升產品等級及單價，擴大市場佔有率，本年度預計開發新產

品為：夾器類產品 5 件，把手類產品 5 件，座管類產品 7 件，立管類產品 5 件，碟煞類產品 9 件，花鼓類產品 10 件及其它類產品 27 件，合計 68 件。

- 2.擴大參與國際自行車秀展，增加自有品牌 PROMAX 行銷，積極推動新產品銷售，並開拓新興市場客戶，擴大市場範圍。
- 3.持續強化與國際各大知名成車及零件品牌之合作關係，共同研發新產品，並增加開發項目之廣度及深度，提升自有技術，以挑戰更高級品為目標，期待成為世界級之自行車零件生產大廠。
- 4.配合 A-Team 活動，藉由 TPS 豐田式管理、TQM 品質提升、TPM 全面生產管理等推動，期望以三位一體的生產體系，追求卓越品質及精實生產。
- 5.繼續擴展與各大學及國家級研究機構之合作，導入各項專案，期望在產品開發及經營管理上，達到創新及精進。
- 6.積極建立更高階之第二品牌，強化產品矩陣，以打造出專業且精緻之高階產品形象。並藉由設計面的提升，努力提升消費者心目中之品牌價值。
- 7.持續檢討公司內部成本及各項費用之降低，以求利潤之最大化。並因應國際物價全面上揚及匯率波動，隨時注意市場趨勢，做好避險工作。

四、未來發展策略與產業環境之影響：

(一)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1.持續開發符合消費者需求之高階自行車零件，以期成為全球最主要的自行車零件供應商。
- 2.投入新材料及新製程之開發，除優先導入於自行車零件之應用外，並拓展應用至電動車、汽機車等相關零件，期待擴大其他交通工具零件市場之銷售。
- 3.朝世界級專業生產工廠之目標邁進，除原有生產基地外，配合客戶之需求，積極於世界各經濟圈內建置最合理之生產環境。
- 4.自有品牌與代工生產並進發展，朝專業第一、品質第一的目標努力。

(二)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濟環境對公司之影響：

- 1.金融風暴影響仍然延續，全球景氣復甦緩慢，以高度仰賴出口歐美市場為主之自行車產業，未來仍受市場買氣是否恢復及消費者需求是否增加之影響。
- 2.中國大陸及越南成本相對低廉，其自行車製造業的規模及產能不斷增加，低價零件也不斷打擊正常獲利，兩岸簽署 ECFA 後的市場競爭也勢必加劇。惟台灣享有在研發及技術上領先之優勢，大陸及越南之自行車工業僅限於中低價車種，相對

競爭影響有限。而目前歐盟對於大陸及越南地區之自行車尚有反傾銷稅之議題。台灣自行車工業可在中高級車種中爭取一片獨立空間。

3. 歐盟標準化委員會，針對自行車使用安全，環保議題及限用有害物質等條件下，制定嚴格的法規或指令。未來銷往歐洲地區之零件，將需要於材質及製造方法上追求環保科技，並注重消費者騎乘安全。雖然增加營運成本，但可以有效的淘汰低價競爭者。
4. 地球暖化現象逐漸顯現，丹麥哥本哈根會議後，各國陸續制定限制碳排放的法規。如此，將有效刺激環保相關產業及自行車產業的成長。近年雖然自行車趨向運動休閒風氣漸盛。但隨法規修訂，電動車、城市車及通勤車將隨之盛行，也將帶動自行車產業之再次革命。

感謝 全體股東長期以來對本公司的支持與肯定，懇請未來能繼續鼓勵與賜教，讓本公司營運持續成長茁壯，謝謝！最後敬祝全體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林阿平



總經理：林阿平



會計主管：林宜賢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九十九年度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含合併財務報表）等，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呂惠民及羅瑞霖會計師審查完竣。上述表冊暨民國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復經本監察人審核，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

敬請鑒察。

此 上

本公司一〇〇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林 春



陳榮廷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三 月 三 十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呂 惠 氏

呂 惠 氏



會計師 羅 瑞 霖

羅 瑞 霖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三 月 二 日



十一月十一日

民國九

代碼	項目	九	十	十一	十二	九	十	十一	十二	九	十	十一	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除每股金額外元
1100	流動資產	\$ 625,165			17	\$ 813,408				\$ 40,314			1	\$ 55,266
112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二及四)	364,834			10	371,977				116,572			3	915,158
1130	備抵存貨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六)	46,001			2	48,289				235,614			7	223,536
1140	應收帳款—非關聯人 (附註二及七)	57,230			14	483,556				73,933			2	53,956
1150	應收帳款—非關聯人 (附註二及七)	23,527			0	18,521				40,084			1	30,956
1160	應收帳款—關聯人 (附註二及十九)	80,124			2	22,238				37,113			1	40,525
121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二、三及八)	324,273			9	244,153				564,088			16	492,267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 (附註四、十九及二十)	29,080			1	8,706							-	3,442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二及十五)	13,294			-	2,099,286							-	86,82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096,272			53	2,121,111				2,121,111			63	2,278,250
1421	投資 (附註二)	1,011,464			28	786,602				93,293			2	2,538
1430	長存機構股權 (附註九)				-	30,681				2,541			-	89,360
1450	債券及現金資產—非流動 (附註五)	51,083			1	63,434				119,558			3	590,069
1480	備抵存貨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六)				1					687,088			19	
14XX	投資合計	1,062,547			29	880,717				887,088			22	2,278,250
1501	股本				2	63,919				37,598			1	37,598
1521	房產及建築	417,456			12	358,575				412			-	412
1537	機器設備	32,651			2	32,651				34,881			1	34,881
1551	運輸設備	15,804			-	15,808				96,927			3	76,944
1561	辦公設備	26,153			-	24,681				475,769			13	306,562
1681	其他設備	977,227			27	910,536				(4,072)			2	55,296
15X1	股本合計	6,261			27	6,261				(10,083)			-	(3,657)
1508	累積增值	983,488			27	916,797				12,391			-	(2,059)
15XV	成本及累積價值合計	564,369			(15)	(535,829)				2,819			-	2,819
1559	減：累計折舊	8,829			12	3,378				2,924,892			81	2,787,046
1672	預付設備款	497,608			12	383,346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497,608			12	383,346							-	
1770	無形資產				-	25							-	
1820	遞延退休金成本 (附註二及十三)				-	25							-	
1830	其他資產	718			-	715							-	
1860	遞延費用 (附註二)	4,907			-	3,561							-	
1887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十五)				-	1,686							-	
1888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二十)	7,818			1	7,779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2,020			1	13,271							-	
19XX	資產總計	3,611,900			100	3,377,115				3,377,115			100	3,377,115



董事長：林阿平

經理人：林阿平

(參閱附註)

本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中華民國一〇〇九年三月二日審核報告

會計主管：林亞哲

負債總額與權益總計

資本公積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

238,824 仟股，發行 227,823 仟股

資本公積

普通股溢價

受限制之現金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賬項及其他項目

累積其他綜合損益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委辦商品未實現利益 (損失)

未實現貨幣增值

股東權益合計

負債總額與權益總計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

其他綜合損益—非流動 (附註五)

遞延所得稅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其他負債合計

負債合計

其他非流動負債 (附註十一)

土地增進稅準備 (附註十一)

其他負債 (附註二)

其他應付負債 (附註五)

遞延所得稅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其他負債合計

負債合計

其他非流動負債 (附註十一)

土地增進稅準備 (附註十一)

其他負債 (附註二)

其他應付負債 (附註五)

遞延所得稅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其他負債合計

負債合計

其他非流動負債 (附註十一)

土地增進稅準備 (附註十一)

其他負債 (附註二)

其他應付負債 (附註五)

遞延所得稅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其他負債合計

負債合計

其他非流動負債 (附註十一)

土地增進稅準備 (附註十一)

其他負債 (附註二)

其他應付負債 (附註五)

遞延所得稅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其他負債合計

負債合計



會計主管：林亞哲

本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中華民國一〇〇九年三月二日審核報告

負債總額與權益總計

資本公積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

238,824 仟股，發行 227,823 仟股

資本公積

普通股溢價

受限制之現金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賬項及其他項目

累積其他綜合損益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委辦商品未實現利益 (損失)

未實現貨幣增值

股東權益合計

負債總額與權益總計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

其他綜合損益—非流動 (附註五)

遞延所得稅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其他負債合計

負債合計

其他非流動負債 (附註十一)

土地增進稅準備 (附註十一)

其他負債 (附註二)

其他應付負債 (附註五)

遞延所得稅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其他負債合計

負債合計

其他非流動負債 (附註十一)

土地增進稅準備 (附註十一)

其他負債 (附註二)

其他應付負債 (附註五)

遞延所得稅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其他負債合計

負債合計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總額	\$ 2,217,860	101	\$ 1,751,757	102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16,120</u>	<u>1</u>	<u>30,374</u>	<u>2</u>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及十九）	2,201,740	100	1,721,38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三、八、十六及十九）	<u>1,762,852</u>	<u>80</u>	<u>1,451,019</u>	<u>84</u>
5910 營業毛利	<u>438,888</u>	<u>20</u>	<u>270,364</u>	<u>16</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56,777	3	46,506	3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49,593	2	46,544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64,131</u>	<u>3</u>	<u>59,321</u>	<u>3</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70,501</u>	<u>8</u>	<u>152,371</u>	<u>9</u>
6900 營業淨利	<u>268,387</u>	<u>12</u>	<u>117,993</u>	<u>7</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附註五）	10,707	1	10,053	1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淨額（附註二及九）	41,519	2	31,282	2
7122 股利收入（附註二）	2,042	-	908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附註二）	6,767	-	3,420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淨額（附註二及五）	1,514	-	191	-
7480 其他收入（附註十九）	<u>31,211</u>	<u>2</u>	<u>18,100</u>	<u>1</u>
7100 合計	<u>93,760</u>	<u>5</u>	<u>63,954</u>	<u>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60	兌換損失淨額(附註二)	\$ 79,782	4	\$ 3,398	-
7630	減損損失(附註二及六)	3,530	-	-	-
7880	其他支出(附註二)	1,195	-	546	-
7500	合 計	<u>84,507</u>	<u>4</u>	<u>3,944</u>	<u>-</u>
7900	列計非常利益前稅前淨利	277,640	13	178,003	11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五)	<u>45,612</u>	<u>2</u>	<u>34,195</u>	<u>2</u>
8900	列計非常利益前淨利	232,028	11	143,808	9
9200	非常利益—分別減除所得稅 費用 19,224 仟元及 14,004 仟元後之淨額(附註二、 九及十五)	<u>93,857</u>	<u>4</u>	<u>56,018</u>	<u>3</u>
9600	純 益	<u>\$ 325,885</u>	<u>15</u>	<u>\$ 199,826</u>	<u>12</u>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附註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1.72</u>	<u>\$ 1.43</u>	<u>\$ 1.09</u>	<u>\$ 0.88</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1.70</u>	<u>\$ 1.42</u>	<u>\$ 1.08</u>	<u>\$ 0.87</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二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阿平



經理人：林阿平



會計主管：林宜賢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股東權益表				其他項目		附註	二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損失)		
普通股股本	\$ 72,891	\$ 53,413	\$ 289,745	\$ 81,037	\$ -	\$ (51,463)	\$ 2,819	\$ 2,726,692
九十八年初餘額	-	-	-	-	-	-	-	-
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	-	23,531	(23,531)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59,478)	-	-	-	-	(159,478)
現金股利一每股 0.7 元	-	-	-	-	-	-	-	-
九十八年度純益	-	-	199,826	-	-	-	-	199,826
被投資公司減價匯回股款調整數	-	-	-	(12,457)	-	-	-	(12,457)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13,284)	-	-	-	(13,284)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之變動	-	-	-	-	(3,657)	-	-	(3,657)
被投資公司股東權益變動調整數	-	-	-	-	-	9,481	-	9,481
備抵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39,923)	-	(39,923)
九十八年底餘額	72,891	76,944	306,562	55,296	(3,657)	(2,059)	2,819	2,787,046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9,983	(19,983)	-	-	-	-	-
現金股利一每股 0.6 元	-	-	(136,695)	-	-	-	-	(136,695)
九十九年度純益	-	-	325,885	-	-	-	-	325,885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59,368)	-	-	-	(59,368)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之變動	-	-	-	-	(6,426)	-	-	(6,426)
被投資公司股東權益變動調整數	-	-	-	-	-	(4,518)	-	(4,518)
備抵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18,968	-	18,968
九十九年底餘額	\$ 72,891	\$ 96,927	\$ 475,769	\$ 4,072	\$ (10,083)	\$ 12,391	\$ 2,819	\$ 2,924,892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信託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九十九年三月二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阿平

經理人：林阿平

會計主管：林宜賢



利奇格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純益	\$ 325,885	\$ 199,826
非常利益	(113,081)	(70,022)
遞延所得稅	22,326	20,229
折舊費用	36,199	35,824
攤銷費用	2,564	2,473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淨額	(41,519)	(31,282)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6,767)	(3,420)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淨額	(1,514)	(191)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利益)淨額	44	(844)
應計退休金負債	70	752
減損損失	3,530	-
長期股權投資已實現兌換利益	-	(12,457)
存貨跌價損失	-	6,396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9,312)	10,649
應收帳款	(96,552)	168,003
其他應收款	37,343	73,240
存貨	(80,120)	81,276
其他流動資產	(3,217)	895
應付票據	(14,952)	(17,770)
應付帳款	33,512	(94,065)
應付所得稅	22,199	(28,692)
應付費用	20,336	3,010
其他應付款	9,128	(3,672)
其他流動負債	(3,482)	(2,65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32,620</u>	<u>337,50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962,584)	(679,942)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004,738	611,927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134,148)	(54,236)
購置固定資產	(83,200)	(31,024)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2,348	810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受限制資產增加	(\$ 29,119)	(\$ 102)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	1,204
遞延費用增加	(3,910)	(2,451)
處分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價款	31,740	-
其他資產—其他增加	(12,030)	-
被投資公司減資退還股款	-	137,41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86,168</u>)	(<u>16,402</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u>136,695</u>)	(<u>159,478</u>)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90,243)	161,626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815,408</u>	<u>653,782</u>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25,165</u>	<u>\$ 815,408</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所得稅	<u>\$ 18,745</u>	<u>\$ 58,229</u>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2,411	\$ 810
應收處分款增加	(<u>63</u>)	-
處分固定資產收取現金數	<u>\$ 2,348</u>	<u>\$ 81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二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阿平



經理人：林阿平



會計主管：林宜賢



會計師查核報告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順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順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長期股權投資及投資損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順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長期股權投資之金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4,156 仟元及 4,607 仟元，均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0.1%，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對順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損益分別為損失 451 仟元及利益 27 仟元，分別佔合併稅前淨利之（0.11%）及 0.01%。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呂 惠 民

呂 惠 民



會計師 羅 瑞 霖

羅 瑞 霖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三 月 二 日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合

併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金額	%	金額	金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總額	\$ 3,432,907	100	\$ 2,674,079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16,119</u>	<u>1</u>	<u>30,374</u>	<u>1</u>	
41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二)	3,416,788	99	2,643,705	99	
4200	創投業收入(附註二及十八)	<u>21,043</u>	<u>1</u>	<u>24,639</u>	<u>1</u>	
	營業收入淨額	<u>3,437,831</u>	<u>100</u>	<u>2,668,344</u>	<u>100</u>	
	營業成本					
5000	銷貨成本(附註三、八及二十)	2,766,352	80	2,200,615	82	
5200	創投業支出(附註二、十及十九)	<u>39,803</u>	<u>1</u>	<u>22,637</u>	<u>1</u>	
	營業成本合計	<u>2,806,155</u>	<u>81</u>	<u>2,223,252</u>	<u>83</u>	
5910	營業毛利	<u>631,676</u>	<u>19</u>	<u>445,092</u>	<u>17</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70,948	2	60,025	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62,028	5	143,819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64,131</u>	<u>2</u>	<u>59,321</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97,107</u>	<u>9</u>	<u>263,165</u>	<u>10</u>	
6900	營業淨利	<u>334,569</u>	<u>10</u>	<u>181,927</u>	<u>7</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附註五)	21,760	1	17,391	-	
7122	股利收入(附註二)	2,042	-	908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註二)	5,132	-	-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附註二)	6,767	-	3,420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附註二)	-	-	488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淨額 (附註二及五)	\$ 1,514	-	\$ 191	-
7480	其他收入	<u>34,038</u>	<u>1</u>	<u>19,009</u>	<u>1</u>
	合 計	<u>71,253</u>	<u>2</u>	<u>41,407</u>	<u>1</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	-	48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附註二)	-	-	4,145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附註二)	88,399	3	-	-
7630	減損損失(附註二及六)	3,530	-	-	-
7880	其他支出	<u>2,466</u>	<u>-</u>	<u>1,286</u>	<u>-</u>
	合 計	<u>94,395</u>	<u>3</u>	<u>5,479</u>	<u>-</u>
7900	列計非常利益前稅前淨利	311,427	9	217,855	8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七)	<u>74,375</u>	<u>2</u>	<u>55,769</u>	<u>2</u>
8900	列計非常利益前淨利	237,052	7	162,086	6
9200	非常利益—分別減除所得稅 費用 19,224 仟元及 14,004 仟元後之淨額(附註一、 二及十七)	<u>93,857</u>	<u>3</u>	<u>56,018</u>	<u>2</u>
9600	合併總純益	<u>\$ 330,909</u>	<u>10</u>	<u>\$ 218,104</u>	<u>8</u>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325,885	10	\$ 199,826	7
9602	少數股權	<u>5,024</u>	<u>-</u>	<u>18,278</u>	<u>1</u>
		<u>\$ 330,909</u>	<u>10</u>	<u>\$ 218,104</u>	<u>8</u>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合併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1.72</u>	<u>\$ 1.43</u>	<u>\$ 1.09</u>	<u>\$ 0.88</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1.70</u>	<u>\$ 1.42</u>	<u>\$ 1.08</u>	<u>\$ 0.8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二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阿平



經理人：林阿平



會計主管：林宜賢



利奇機 子 公 司

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資本公司		保留盈餘		盈餘(附註二及十六)		累積損算		其他項目		(附註二)	
	(附註二及十六)	(附註二及十六)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累積損算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損失)	未實現重估增值	少數	股權	股東權益合計	
	\$	\$	\$	\$	\$	\$	\$	\$	\$	\$	\$	\$
九十八年初餘額	2,278,250	53,413	289,745	81,037	51,463	2,819	890,930	3,617,622				
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	-	23,531	(23,531)	-	-	-	-	(159,478)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59,478)	-	-	-	-	-				
現金股利一每股0.7元	-	-	-	-	-	-	-	-				
九十八年度合併總純益	-	-	199,826	-	-	-	-	18,278				218,104
被投資公司或資匯回股款調整數	-	-	-	-	(12,457)	-	-	(198,130)				(210,587)
累積損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13,284)	-	-	(12,305)				(25,589)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之變動	-	-	-	-	-	(3,657)	-	-				(3,657)
被投資公司股東權益變動調整數	-	-	-	-	-	-	9,481	14,222				23,70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39,923	-				39,923
少數股權減少	-	-	-	-	-	-	-	(124,258)				(124,258)
九十八年度總額	2,278,250	72,891	306,562	55,296	(3,657)	(2,059)	588,737	3,375,783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	-	-	(19,983)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36,695)	-	-	-	-	(136,695)				
現金股利一每股0.6元	-	-	-	-	-	-	-	-				
九十九年度合併總純益	-	-	325,885	-	-	-	-	5,024				330,909
累積損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59,568)	-	-	(13,137)				(72,505)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之變動	-	-	-	-	-	(6,426)	-	-				(6,426)
被投資公司股東權益變動調整數	-	-	-	-	-	-	(4,518)	(6,778)				(11,29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18,908	-				18,908
少數股權減少	-	-	-	-	-	-	-	(247,229)				(247,229)
九十九年度總額	2,278,250	72,891	475,769	4,072	(10,083)	12,391	326,617	3,251,509				

董事長：林阿平

經理人：林阿平

後附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二日查核報告)

會計主管：林宜賢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 330,909	\$ 218,104
非常利益	(113,081)	(70,022)
遞延所得稅	22,309	20,229
折舊費用	80,297	82,126
攤銷費用	9,199	11,18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利益)淨額	451	(27)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6,767)	(3,420)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5,596)	28,875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淨額	(1,514)	(191)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利益)淨額	(5,132)	4,145
應計退休金負債	70	752
減損損失	23,252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100	(5,685)
應收票據	(15,242)	25,149
應收帳款	(149,993)	219,220
其他應收款	(10,453)	639
存貨	(91,141)	183,910
其他流動資產	(12,403)	11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9,198)	5,015
應付票據	(9,870)	(17,173)
應付帳款	135,554	(83,484)
應付所得稅	20,829	(26,408)
應付費用	53,500	(4,694)
其他應付款	14,187	(19,459)
其他流動負債	546	(1,03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34,813</u>	<u>567,86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962,584)	(679,942)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004,738	611,927
取得國外被投資公司之少數股權	(134,148)	(54,236)
購置固定資產	(356,966)	(64,091)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16,727	\$ 2,733
受限制資產增加	(33,788)	(102)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929	(2,469)
遞延費用增加	(4,451)	(3,736)
長期遞延收入增加	359,513	229,109
處分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價款	31,740	-
其他資產—其他增加	(12,03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0,320)	39,19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136,695)	(159,478)
存入保證金增加	1,400	7,081
子公司減資退還股款	-	(191,79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5,295)	(344,187)
匯率影響數	(67,404)	(27,967)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58,206)	234,901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63,727	1,428,826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05,521	\$ 1,663,727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不含利息資本化)	\$ -	\$ 1,577
支付所得稅	\$ 48,996	\$ 77,519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16,790	\$ 2,733
應收處分款增加	(63)	-
處分固定資產收取現金數	\$ 16,727	\$ 2,73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二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阿平



經理人：林阿平



會計主管：林宜賢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組織之，定名為「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 汽車、機車、腳踏車零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 (二) 一般機械製造、加工及買賣。
- (三) 金屬製品之噴磨(噴砂處理)、表面研磨、電鍍處理、電著處理、陽極處理、化成皮膜處理、不鏽化處理、光澤處理及表面塗裝、烤漆等表面處理、製造、加工及買賣之業務。
- (四) JZ99050 仲介服務業。
- (五) F105010 家具批發業。
- (六)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 (七) F106030 模具批發業。
- (八) F107010 漆料、塗料批發業。
- (九) F107100 基本化學材料批發業。
- (十) F107140 塑膠原料批發業。
- (十一) F107170 工業助劑批發業。
- (十二) F109010 圖書批發業。
- (十三) F109020 文具批發業。
- (十四) F112040 石油製品批發業。
- (十五)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十六) F113050 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十七)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十八)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十九)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彰化縣，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對其他事業之投資，得不受公司法有關投資總額之限制。唯有關長期股權之投資，應經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二章 股 份

-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參億陸仟捌佰貳拾肆萬零柒拾元，分為貳億參仟陸佰捌拾貳萬肆仟零柒股，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股票每股金額均為新台幣壹拾元整，惟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得請求本公司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以記名式由董事三名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亦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之，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八條：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證會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九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依法召集之。
-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應作成議事錄，記明會議之時日、場所、主席姓名、出席股東人數、代表股份總數及決議事項，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與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表出席委託書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四章 董 事 及 監 察 人

- 第十五條：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二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之。
- 第十六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十七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能加入表決。

第十九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得依實際情形支領車馬費。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廿三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十九之一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遇有急要事項或依董事過半之請求得開臨時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開會如董事不能親自出席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半數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其議事錄應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保存於本公司。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九之二條：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因依法執行職務導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本公司監察人得比照辦理。

第十九之三條：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書面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不經書面通知隨時召集之。

第五章 經理人及職員

第二十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秉承董事會決議之方針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本公司聘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協理級（含）以上之受僱人員之任免應經董事會定之，其他職員由總經理任免，報請董事長核備。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二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廿三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歷年虧損外，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應提之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再依下列規定分派之：

- 一、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
- 二、員工紅利至少百分之二，至多百分之十。
- 三、餘額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第廿三條之一：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為達成永續經營、追求股東長期利益，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穩健平衡原則，因此每年度分派之股利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數之一〇%，若現金股利每股低於〇．五元得不予

發放，而改以股票股利發放。前項盈餘分配之種類及比例，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四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五條：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四月十日訂立。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五月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元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六月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七月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十一月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二月十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九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四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三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六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廿九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廿三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廿二日

利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阿平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姓名，得以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並由董事會製備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票分發各股東。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第四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第四之一條：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五條：選舉票由董事會製發，應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填其權數。

第六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七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 (二) 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身份、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 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 所填被選舉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者，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 (七)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第八條：投票完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九條：投票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條：本辦法未規定之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辦法由股東常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請配帶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第四條：股東會之主席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第五條：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六條：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第七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告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時，依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為之。

第八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九條：刪除。

第十條：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經確認之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或代理人)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二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四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告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等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 第十七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第十八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九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二十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一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項 目		100 年度(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2,278,250	
本 年 度 配 股 配 息 情 形	每股現金股利 (註 1)	0.7 元	
	盈餘轉增資每仟股配股數	0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	
營 業 績 效 變 化 情 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 (註 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 (減) 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 (減) 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 (減) 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年平均本益比例數)			
擬 制 性 每 股 盈 餘 及 本 益 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 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不適用 (註 2)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 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且盈餘轉增資改以 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1)：俟 100 年股東常會決議。

(註 2)：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無需公開
100 年度財務預測資訊。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等相關資訊：

一、本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有關資訊：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歷年虧損外，應先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應提之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再按下列規定分派之：

- 1.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
- 2.員工紅利百分之二，至多百分之十。
- 3.餘額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二、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資訊：

本公司 99 年度經民國 100 年 3 月 30 日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情形：

- 1.員工紅利新台幣 17,597,779 元，董監酬勞新台幣 5,865,926 元。
- 2.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與 99 年度認列費用估列金額其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差異。

三、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情形：

	上年度（九十八年度）			
	股東會決議 實際配發數	原董事會通過 擬議配發數	差異數	差異 原因
配發情形：				
1.員工現金紅利	10,790,624	10,790,624	—	—
2.員工股票紅利	—	—	—	—
(1)股數	—	—	—	—
(2)金額	—	—	—	—
(3)占當年底流通在外股數 之比例	—	—	—	—
3.董事、監察人酬勞	3,596,875	3,596,875	—	—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狀況表

一、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

100 年 4 月 30 日

職 稱	應 持 有 股 數	股 東 名 簿 登 記 股 數
董 事	15,000,000 股	15,627,207 股
監 察 人	1,500,000 股	2,082,148 股

二、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明細表

100 年 4 月 30 日

職 稱	姓 名	股 東 名 簿 登 記 股 數	備 註
董 事 長	林阿平	10,574,181 股	
董 事	李榮華	772,779 股	
董 事	林宜賢	4,049,036 股	
董 事	林志冠	231,211 股	
董 事	朱明揚	0 股	
監 察 人	林 春	2,082,148 股	
監 察 人	陳榮廷	0 股	

停止過戶期間：100 年 4 月 30 日至 100 年 6 月 28 日止。